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09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鄭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，惟查，原告本件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訴之前，被告已於113年11月18日自上址遷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迄今未有異動等情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蓓